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消費者委員會意見

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原則上支持上述草案，認為它可以改善在現行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對個人資料當事人的保障，並特別就以下幾方面作出評論。

2. 消委會歡迎草案加強資料當事人在資料使用者在售賣其個人資料、將其個人資料為本身目的用作直接促銷、或在使用或向他人（以售賣以外形式）提供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等活動下的保障。消委會注意到草案規定當資料使用者擬作上述活動時，須先透過易於閱讀並理解的指明書面資訊，讓資料當事人可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同意其個人資料用作此類用途；並就違反有關規定，施以刑事懲處。

3. 消委會支持草案中有關禁止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而取得的個人資料之條文，並注意到條文嘗試在保障個人私隱與新聞自由及公眾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消委會認為這原則是正確的。

4. 面對高昂的訟費，根據條例第 66 條去採取私人訴訟以討賠償，對一般受屈人士而言，並非輕而易舉的事。消委會注意到草案建議透過詰問答辯人的格式，協助受屈人士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以及若果提出訴訟，以最有效的方式擬訂及展呈論點。此外，草案確認有關問題和答案之證據價值，並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人士，提供法律協助以進行根據第 66 條的法律程序。相信相關條文有助受屈人士行使第 66 條下的私人訴訟權，因而鼓勵受屈人士透過法律程序尋求公道，並有助建立促進個人資料保障的法律原理，這對社會整體有所裨益。

5. 然而，消委會認為草案美中不足之處是：條文規定資料當事人須主動透過回應設施，並在回應限期內以書面表示是否反對上述擬進行的使用，若在期限內資料當事人並無書面回覆表示反對，則會被視為不反對該項使用。消委會認為相比這「選擇退出」(opt-out)的方案，「選擇加入」(opt-in)的方案能提供較有效的保障。即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才可作有關使用。原因是在選擇退出的方案下，資料當事人可能因一時大意忘記表示反對，便被視為「同意」，並非真正同意。反之，在正常的情况，選擇加入方案下的同意會是真正同意。

6. 再者，條文祇要求資料使用者讓資料當事人免費使用回應設施，而沒有規定該設施是合理地方便使用的(reasonable accessible)。據消委會的經驗所得，一些經營者對有意終止合約的消費者加諸不合理規定，使他們在送達終止通知時遇上重重困難。因此，本會不排除當上述條文推行時，有資料使用者以不合理的回應設施去限制資料當事人行使反對的權力。

7. 此外，條例及草案均無特定條文說明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在公司違反條例下的罪行條文的責任。雖然，《刑事訴訟程序條例(221 章)》第 101E 規定，凡犯了任何條例內的罪項的人是一間公司，一經證明罪行是得到公司董事或與公司管理有關的其他高級人員同意、縱容，或得到宣稱是以該董事或高級人員身分行事的人同意、縱容而犯的，則該董事或高級人員亦屬犯了該項罪行。但是，很難要求一般沒受過法律訓練公司董事和高級人員，或資料當事人旁徵引索，探尋公司領導層的法律責任，若果條例包含此特定條文，他們可直接從條例本身得悉有關資料，這有助提高公司的遵守意欲，以及使法例更具完整性。其實，此類條文見於其他法例及草案，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132 章)》第 137 條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第 141 條。

消費者委員會
2011 年 11 月